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年 月 日